

股票代號：6215



#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	3
二、報告事項	-----	4
三、承認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附件一、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2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	3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3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9

## 壹、開會程序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新章程)。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4.5.20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修公司法條文(章程應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一定額度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屬於盈餘分配)，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依新章程)，報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43,514,751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 105.3.21 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2,175,738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870,2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12 頁)、附件四(第 14~21 頁)及附件五(第 22~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434,077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p>	<p>原廿三條拆成兩條，並配合法令規定，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一部份之規定，並依「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分派董監酬勞。</p>
<p>第廿三條之一：<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本條新增，將第廿三條後半段刪除後新增至此條，並依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 附件二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4 年度金額	103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 1,078,592	\$ 1,317,569	(18.14)
營業毛利	351,524	415,082	(15.31)
營業淨利	65,701	136,878	(52.00)
稅前淨利	40,469	152,272	(73.42)
稅後淨利	26,434	127,903	(79.3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0,107)	14,736	(168.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6,327	142,639	(88.55)

##### 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稅前淨利	\$ 40,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95

##### 3.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1	6.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	11.02
純益率(%)	2.45	9.71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32	1.54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32	1.54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4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62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31%。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113,375 仟元(104 年)及 76,153 仟元

(103 年)。

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104 年度已完成開發大 table 割板機，以及開發完成符合 CE 安規認證之新世代機型並已獲得歐洲市場之訂單；105 年將針對客戶多樣化之生產，我們將提出三種具備彈性生產之割板機，以滿足小如手機，IOT 大如伺服器等產品之 PCB 客戶大部分需求，同時因應工業 4.0 的需求，我們在軟體上增加了更多符合客戶的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了原來設備的產品競爭力。在 Denso robot 方面也獲得客戶青睞，公司提供完整技術服務及週邊應用整合輔導，如鎖螺絲機、視覺應用、力覺應用…等等，將 Denso Robot 產品運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 3C 產業且正積極擴展到其他傳統產業及製藥相關產業等，廣泛運用在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之人力，解決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的問題，並能藉此管控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提升。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亦可爭取其他產線自動化之商機以強化公司之產品線及提昇公司營收，另外雷射應用的開發我們完成了大型 roll to roll 的觸控薄膜雷射蝕刻機，並移交客戶準備試產，完成了國內唯一擁有 3D 掃描雷射蝕刻之技術未來將更以此技術開發需要高端技術之雷射應用市場。

在運動控制卡部份，鑑於網路型分散式控制模式將是未來主要趨勢，繼提出 EtherCAT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後，規劃 EtherCAT I/O 模組開發，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方案。及因應越來越多樣化的運動控制需求，持續提升現有 RTEK 網路型運動控制卡功能，包括處理器運算能力及運動控制演算法，未來亦可移植到現有 EtherCAT、DSP 或 FPGA 運動控制平台。

光學技術相關之 LED PSS AOI 檢測設備以及相關之自動化設備 104 年下半年受到整個 LED 市場景氣大幅衰退影響，相關廠商之資本支出急遽減少，以致業務量下滑但是依舊能夠完成磊晶的檢測設備開發完成，並獲得指標客戶之肯定，在 105 年將以去年研發之基礎推展磊晶之檢測市場；另外在半導體客戶我們也成功地投入封裝產業，並且獲致重要的封裝廠採用我們的 AOI 設備；在光通訊設備方面 104 下半年度也有不錯的成績，在台灣及中國的市場有不錯的銷

售成績同時也在新的光通 COB 製程上獲致新的設備訂單，展望光通訊的發展頻寬愈來愈寬，目前的高端客戶的主流在 40G 的產品，未來客戶的產品更有 100G 的需求，在 105 年度我們基於與客戶良好之關係將共同投入開發 100G 通訊的設備以迎接更大寬頻的市場來臨。另外本公司因應全球之光通訊產業多集中於中國大陸，104 年在昆山和椿已完成光通訊關鍵元件量產，並充分利用公司設備研發之資源及同時協助客戶代工生產，相信在 105 年在該產業上昇的氣流下將有更漂亮的成績單。

另公司自主研發之”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104 年度我們將專注於”大尺寸壓印方法”由以往之奈米壓印之技術延伸至 6”之 PSS 壓印設備，不僅與國內之材料廠合作達到技術國產化及自主化之目的，同時與國內的龍頭廠商進行試產之驗證，相信 105 年能夠有很好的成績，另外基於我們堅持相關壓印的技術也獲的政府計畫的支持，在 104 年我們拿到的政府的 A+研發專案，投入於大尺寸的奈米壓印技術開發顯示了我們的技術也獲致國家科技單位的肯定。

此外，隨發光二極體(LED)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降情況下，各廠商積極投入差異化、高單價和高毛利的利基市場上，如車用 LED 和高功率 LED 等，其品質及良率需求更高，特別是在熱阻(Thermal Resistance)問題，其大幅影響 LED 的效率和產品壽命。105 年工研院 LED 檢測團隊加入和椿，將致力於暫態熱阻測試系統和線上 LED 熱阻測試模組的開發，協助提供 LED 廠快速和合理成本的熱阻檢測方案。

在節能設備方面，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共識以及市場需求，和椿科技以「百葉窗」作為節能建築的切入核心，今年更加入物聯網的實際運用，最新環境智能感應式戶外百窗，透過手機/平板遙控，讓百葉窗也成為未來智慧住宅的重要設備。最新一代的「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具有自動感應陽光與光線、風以及藍芽控制系統，可與家中網路整合，提升智慧住宅的節能效果與環境舒適。無論是居家或是辦公處所，因為使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讓您享有高科技所帶來的舒適生活空間。

##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

105 年我們將設備研發資源集中，整合自動化，光電以及雷射於一處，以利於資源共用及技術深根並精實組織。以期在整合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應用的核心技術的新產品開發更有效率，同時以歐盟認證之設備積極投入海外市場，我們相信在此基礎條件之下，雖然市場嚴峻，但在我們精實之目標下還是可以在 105 年能夠有不錯的成績。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王照明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古永嘉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陳明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29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776)仟元及新台幣6,09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29%及4%；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1,132仟元及新台幣86,744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695	9	\$ 81,7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9	-	6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163	2	34,00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99	-	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7,166	10	326,53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9,142	4	93,65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44	-	1,5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8	-	2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	-	56,642	3
130X	存貨	六(五)	308,587	16	350,445	16
1410	預付款項		21,722	1	7,5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5	-	7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32,986</b>	<b>42</b>	<b>954,368</b>	<b>44</b>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7,923	7	133,72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15,201	31	650,509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4,495	18	374,798	17
1780	無形資產		5,3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961	-	9,6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453	2	34,45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44,333</b>	<b>58</b>	<b>1,203,113</b>	<b>5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977,319</b>	<b>100</b>	<b>\$ 2,157,481</b>	<b>100</b>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0	10	\$ 19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897	-	2,15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168	1	21,713	1	
2170	應付帳款		109,459	6	125,7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47	-	4,38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25,123	1	4,5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143	3	89,4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7	-	19,9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776	-	7,6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5,000	10	251,20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580	1	7,34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7,660</u>	<u>32</u>	<u>724,06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83,200	9	20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341	1	15,6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4,814	-	5,98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355</u>	<u>10</u>	<u>226,648</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837,015</u>	<u>42</u>	<u>950,714</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27,897	42	827,897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2,855	4	92,855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2,801	6	100,0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0,325	4	140,394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0,197	1	29,381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140,304</u>	<u>58</u>	<u>1,206,767</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977,319</u>	<u>100</u>	<u>\$ 2,157,48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壽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78,592	100	\$ 1,317,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二)及七	( 727,068 )	( 67 )	( 902,487 )	( 68 )		
5900 營業毛利		351,524	33	415,082	32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0,076 )	( 10 )	( 140,139 )	( 10 )		
6200 管理費用		( 62,372 )	( 6 )	( 61,912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375 )	( 11 )	( 76,153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5,823 )	( 27 )	( 278,204 )	( 21 )		
6900 營業利益		65,701	6	136,87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1,302	2	17,1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135	-	7,1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0,865 )	( 1 )	( 11,697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804 )	( 3 )	2,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232 )	( 2 )	15,394	1		
7900 稅前淨利		40,469	4	152,27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4,035 )	( 1 )	( 24,369 )	( 2 )		
8200 本期淨利		\$ 26,434	3	\$ 127,90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1,112 )	-	( \$ 1,17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9	-	2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923 )	-	( 97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9,436 )	( 1 )	17,1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1,627 )	-	1,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1,879	-	( 3,22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9,184 )	( 1 )	15,70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 10,107 )	( 1 )	\$ 14,73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327	2	\$ 142,639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1.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469	\$ 152,2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6,029	30,5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 196 )	1,6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65	11,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449	1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54 )	( 226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4,719 )	( 5,9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04	( 2,7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46	( 389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0	( 168 )
應收帳款	119,568	( 177,83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14	11,3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7	( 416 )
其他應收款	( 123 )	1,412
存貨	41,858	6,533
預付款項	( 14,138 )	( 1,5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58 )	6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45 )	( 1,582 )
應付帳款	( 16,288 )	41,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0	( 1,481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620	( 6,749 )
其他應付款	( 23,131 )	44,614
負債準備-流動	( 2,851 )	9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	( 6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81 )	( 1,88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03	101,576
收取之利息	254	226
收取之股利	4,881	9,143
支付之利息	( 11,019 )	( 11,806 )
支付之所得稅	( 32,423 )	( 5,1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96	94,012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6,485	(\$ 48,5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5,806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87 )	( 14,5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5,726 )	( 5,231 )
取得無形資產		( 5,3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84	7,2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7 )	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75	( 56,1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28,000 )	( 7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2,790 )	( 49,6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790 )	( 92,6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981	( 54,80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14	136,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95	\$ 81,7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樸

會計主管：吳慧英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3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85 仟元及 67,36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554 仟元及新台幣 19,318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39 仟元及新台幣 19,796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9 仟元及新台幣 3,6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033	15	\$ 228,2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9	-	6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5,023	3	64,61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2,197	18	497,98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	-	1,25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44	-	1,5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8	-	6,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	-	2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	-	-	-
130X	存貨	六(五)	502,099	24	553,061	25
1410	預付款項		62,289	3	57,54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5	-	7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11,904</u>	<u>63</u>	<u>1,412,121</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7,923	6	133,72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9,367	3	66,6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01,661	24	538,401	24
1780	無形資產		5,3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449	1	11,1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7,042	3	76,45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2,742</u>	<u>37</u>	<u>826,426</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94,646</u>	<u>100</u>	<u>\$ 2,238,547</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239,960	12	\$	19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635	-		3,486	-
2170	應付帳款			153,962	7		175,09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27	1		11,17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25,123	1		4,5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4,407	5		112,9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80	-		24,5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776	-		7,6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95,268	9		251,73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25	1		16,27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748,063</b>	<b>36</b>		<b>797,386</b>	<b>36</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3,200	9		205,26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343	-		15,6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814	-		5,98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99,357</b>	<b>9</b>		<b>226,932</b>	<b>10</b>
2XXX	<b>負債總計</b>			<b>947,420</b>	<b>45</b>		<b>1,024,318</b>	<b>46</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0		827,897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2,801	6		100,01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70,325	3		140,394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0,197	1		29,381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140,304</b>	<b>55</b>		<b>1,206,767</b>	<b>54</b>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6,922</b>	<b>-</b>		<b>7,462</b>	<b>-</b>
3XXX	<b>權益總計</b>			<b>1,147,226</b>	<b>55</b>		<b>1,214,229</b>	<b>54</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b>2,094,646</b>	<b>100</b>	\$	<b>2,238,547</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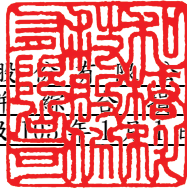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經營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741,484	100	\$ 1,998,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四)(二十四)及 七	( 1,303,677)	( 75)	( 1,468,902)	( 73)		
5900 營業毛利		437,807	25	529,585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四)						
6100 推銷費用		( 179,083)	( 10)	( 200,619)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12,663)	( 6)	( 116,301)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5,076)	( 7)	( 76,23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6,822)	( 23)	( 393,158)	( 20)		
6900 營業利益		30,985	2	136,42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6,740	2	24,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 十二)	( 5,563)	-	6,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2,067)	( 1)	( 11,8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78	-	4,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88	1	23,409	1		
7900 稅前淨利		45,073	3	159,8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9,179)	( 1)	( 31,732)	( 2)		
8200 本期淨利		\$ 25,894	2	\$ 128,104	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12)	-	(\$ 1,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五)					
	所得稅		189	-	200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總額</b>		( 923)	-	( 97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十九)					
	算之兌換差額		( 9,436)	( 1)	17,1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六(十九)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627)	-	1,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九)(二十					
	之所得稅	五)	1,879	-	( 3,221)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b>						
	<b>之項目總額</b>		( 9,184)	( 1)	15,709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107)	( 1)	\$ 14,736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5,787	1	\$ 142,840	7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34	2	\$ 127,90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0)	-	\$ 201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27	1	\$ 142,63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0)	-	\$ 201	-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0.32		\$ 1.54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0.32		\$ 1.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留		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1,600	\$ 97,250	\$ 65,899	\$ 13,672	\$ 1,113,802	\$ 7,26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1	(2,761)	-	-	-
現金股利	-	-	-	-	(49,674)	-	(49,674)	(49,674)
本期淨利	-	-	-	-	127,903	-	127,903	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3)	15,709	14,73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1,600	\$ 100,011	\$ 140,394	\$ 29,381	\$ 1,206,767	\$ 7,462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1,600	\$ 16,229	\$ 140,394	\$ 29,381	\$ 1,206,767	\$ 7,46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90	(12,790)	-	-	-
現金股利	-	-	-	-	(82,790)	-	(82,790)	(82,790)
本期淨利	-	-	-	-	26,434	-	26,434	(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	(9,184)	(10,10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1,600	\$ 112,801	\$ 70,325	\$ 20,197	\$ 1,140,304	\$ 6,922

本公司關係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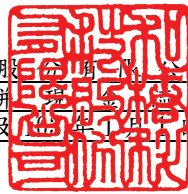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樑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45,073	\$ 159,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52,110	48,68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7,232	1,6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067	11,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449	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81	-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損失	六(九)(二十二) 31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623 )	( 1,63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719 )	( 5,9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978 )	( 4,7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35 )	( 13,774 )
應收帳款	115,623	( 190,15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	2,082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7	( 416 )
其他應收款	1,885	2,711
存貨	42,237	( 4,718 )
預付款項	( 4,746 )	( 29,7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51 )	155
應付帳款	( 21,133 )	55,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6	( 1,13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620	( 6,749 )
其他應付款	( 17,010 )	51,936
負債準備-流動	( 2,851 )	9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672 )	6,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80 )	( 1,88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162	80,879
收取之利息	623	1,630
收取之股利	4,881	9,143
支付之利息	( 12,169 )	( 11,806 )
支付之所得稅	( 37,817 )	( 11,1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680	68,66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5,806	\$ 4,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1,703 )	( 26,349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3,286	-
取得無形資產		( 5,300 )	-
出售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六(九)	4,2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44	7,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5 )	2,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24 )	( 12,55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增加		50,747	34,913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28,546 )	( 78,575 )
發放現金股利		( 82,790 )	( 49,6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589 )	( 93,336 )
匯率影響數		4,266	( 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833	( 37,2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200	265,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033	\$ 228,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和椿  
代表人：張永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814,043
減：民國 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923,198)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434,0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43,408)	
可供分配盈餘		67,681,5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25 元)	( 20,697,4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84,090

負責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正模  
代表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吳慧英



## 附錄一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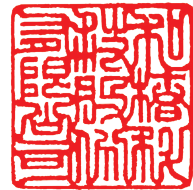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 附錄二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代表人： 張永昌
獨立董事	許明仁	56,232	0.07%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0%	
董 事	李正模	1,056,271	1.28%	
董 事	程天縱	35,000	0.04%	
合 計		15,350,926	18.54%	
監察人	周大任	0	0%	
監察人	古永嘉	0	0%	
監察人	陳明村	738,518	0.89%	
合 計		738,518	0.89%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6,089,444	19.43%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4.17~105.6.1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 (8%)，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 股 (0.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Aurotek**<sup>®</sup>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